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89號

原告 林陳芳

林國任

林淑琴

林靜怡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彥廷律師（113年10月14日解除委任）

張睿平律師

被告 林奇霏

林冠喻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登景律師

當事人間特留分扣減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二人應共同給付原告四人各新臺幣29萬5804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有關不真正連帶部分）。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29萬5804元，分別為原告四人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事項：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02 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者，不在此限，民
03 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
04 原請求：「一、被告林奇霏應給付原告林陳芳、原告林國
05 任、原告林淑琴、原告林靜怡，各新臺幣（下同）28萬4484
06 元，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7 之利息。二、被告林冠喻應給付原告林陳芳、原告林國任、
08 原告林淑琴、原告林靜怡，各28萬4484元整，即自起訴狀繕
09 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聲明
10 第一項及第二項於其中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給付時，他
11 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2 五、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13頁）」，
13 嗣將上開聲明一、二合併、擴張為「一、被告二人應連帶給
14 付原告林陳芳、林國任、林淑琴、林靜怡，各308,398元，
15 即自家事辯論意旨暨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
1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63頁），又於本院11
17 4年3月18日第二次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
18 所示，並變更「連帶」為「不真正連帶」（同卷第200頁筆
19 錄），依上開規定，其擴張、減縮聲明並無不合，應予准
20 許。

21 貳、實體事項：

2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林寬隆(下稱林寬隆)於110年1月23
23 日死亡，遺有附表一「遺產名稱欄」所示之11項遺產，法定
24 繼承人即為兩造六人，林寬隆所留108年7月12日遺囑，將其
25 中編號1~9現金存款遺產，指定由被告二人各繼承二分之
26 一，原告全未獲分配，致原告特留分應得之數額不足，被告
27 應給付原告特留分之價額應各計為29萬5804元(詳如附表一
28 「各原告依照特留分可分得之金額欄」編號1~9所示)，爰類
29 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等特留分扣減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30 付等語。並聲明被告二人應共同給付原告四人各新臺幣29萬
31 5804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如其中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給付
02 時，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

03 二、被告對原告主張林寬隆遺產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名稱、金額
04 (價值)、兩造應繼分各6分之1、特留分各12分之1等均不爭
05 執，然辯稱：林寬隆從80年間就沒工作，從98年到110年過
06 世為止，均無能力維持生活，由被告二人扶養，要以替原告
07 代墊之扶養費債權(計算式如附表二)共196萬4964元與原告
08 互相抵銷，被告代墊扶養費已逾原告特留分扣減金額，故原
09 告無法請求被告給付任何金額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0 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13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
14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
15 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
16 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
17 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繼承
18 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
19 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特留分，由依第1173條算定之
20 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民法第1138條、第1139
21 條、第1140條、1141條、第1223條第1款、第1224條分別定
22 有明文。

23 (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系爭遺囑(本
24 院卷第23~28頁)、繼承系統表(同卷第55頁)、戶籍謄本(同
25 卷第53、57~67頁)可參，堪信為真。

26 (三)按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
27 處分遺產；又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
28 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
29 民法第1187條、第122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倘被繼承人因
30 以遺囑指定遺產分割方法，致特留分權利人應得之額不足特
31 留分時，特留分扣減權利人固得行使扣減權，然基於尊重被

01 繼承人遺願，並為使扣減權行使後之法律關係簡易明確，不
02 得再就扣減義務人依遺囑指定分割方法所取得之遺產部分，
03 主張有共同共有權存在，而應請求扣減義務人以金錢補足其
04 不足額，以此方法保障各繼承人之特留分，而兼及被繼承人
05 遺囑及遺願之尊重（參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家上易字第5號
06 民事判決），是原告請求以金錢補足其特留分，自屬有據。

07 (四)查系爭遺囑第一條第二項為：「立遺囑人之現金部分包括所
08 有銀行存款由林冠喻繼承二分之一、次女林奇霏繼承二分之
09 一」（本院卷第24頁），導致原告就附表一編號1~9存款分文
10 未得，而原告每人之特留分為1/12，以此計算特留分價額為
11 每人29萬5804元(編號9，遺產金額341萬3810，除以12，應
12 為28萬4484元，原告僅請求如原告附表二所載28萬4479元，
13 自無不可，如本院卷第200頁筆錄所引用第165頁原告附表
14 二)，是原告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
15 主文所示金額和法定遲延利息(由兩造當庭陳報起訴日為114
16 年2月22日，見同卷第198頁筆錄)，自屬有據，均應准許。
17 又遺囑命編號1~9存款由被告二人平分，故被告二人應係平
18 均分擔上開特留分扣減義務，原告請求不真正連帶，尚屬無
19 據，應予駁回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0 (五)至於被告辯稱，要以其替原告代墊林寬隆110年死亡前回溯1
21 2年期間之扶養費債權抵銷部分(被告提出計算式如附表
22 二)，此為對被告有利事項，自應由被告舉證，本院認為不
23 可採理由簡述如下：

- 24 1.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
25 有明文。復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
26 者為限，民法第1117條第1項亦有明文。雖同條第2項又規
27 定，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
28 之。然不得因而謂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自不在適用之列；
29 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
30 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
31 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415號、86年

01 度台上字第3173號判決、最高法院62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
02 會議決議(四) 意旨參照)。又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
03 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言；反面言之，如能以自己之財產
04 維持生活者(如以自己所有房屋出租收入之租金維持生
05 活)，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78年台上字第1580號裁
06 判意旨參照)。

07 2. 經查，被繼承人林寬隆於110年1月23日死亡後，尚遺有附表
08 一所列11項遺產，價值370萬1252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
09 卷第199頁筆錄)，則實難林寬隆生前長達12年無法維持生
10 活。林寬隆既然有財產，被告主張林寬隆須受扶養，尚屬無
11 據。

12 3. 雖然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114年2月26日檢送林寬隆10
13 1年至108年綜合所得稅資料顯示：林寬隆101年股利所得170
14 4元、102年執行業務、股利所得1萬9786元、103年股利所得
15 1304元、104年股利所得2580元、105年股利所得1048元、10
16 6年股利所得803元、107年股利所得2763元(本院卷第169~18
17 3頁)，然此為「報稅」所得，並不必然代表實質收入，況林
18 寬隆108年股利、其他所得高達1157萬0596元(同卷第185
19 頁)，林寬隆於110年即過世，更可證被告辯稱林寬隆從108
20 年到110年仍需受扶養，顯不足採。

21 4. 又被告聲請函查林寬隆醫藥費，經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114
22 年3月4日檢送收據(本院卷第189~193頁)，從收據無從證明
23 醫藥費乃被告支出，且被告既未證明原告扶養義務已經發
24 生，其身為林寬隆之子女，縱使曾為林寬隆支出醫藥費，亦
25 難認為係替原告代墊林寬隆扶養費。

26 5. 綜上，被告舉證不足，尚難採信。

27 四、原告勝訴金額均未逾50萬元，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被
28 告之擔保金。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30 項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31 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
02 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

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8 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張馨方

11 附表一：被繼承人林寬隆之遺產及侵害特留分清單
12

編號	遺產名稱	價額(新台幣)	各原告依特留分可分得之價額(新台幣)
1	彰化商業銀行東門分行活期存款	3,271元	272元
2	華南商業銀行豐原分行活期存款	12,793元	1,066元
3	台中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活期存款	32,724元	2,727元
4	台中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支票存款	63,466元	5,288元
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興分行活期存款	13,982元	1,165元
6	聯邦銀行豐原分行支票存款	1,540元	128元
7	台中第二信用社南屯分社支票存款	737元	61元
8	豐原南陽郵局存簿	7,420元	618元

01

9	聯邦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存款	3,413,810元	284,484元 (原告僅請求284479元)
10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48股(12+526)	113年11月22日收盤 價為每股33.35元， 計648股，共2萬1610 元	
11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2,479股 (339+2140)	113年11月22日收盤 價為每股52.4元，計 2,479股，共12萬989 9元	
總額		3,701,252元	295,804元

02
03

附表二：被告辯稱代墊扶養費計算表

年度	金額(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台中市(被證3)×12=林寬隆每年度之扶養費)	每人應負擔之扶養費(左欄金額÷6)	原告等4人應負擔之扶養費(左欄金額×4)
98	181,320元(計算式：15,110元×12月=181,320元)	30,220元	120,880元
99	174,264元(計算式：14,522元×12月=174,264元)	29,044元	116,176元
100	210,528元(計算式：17,544元×12月=210,528元)	35,088元	140,352元
101	210,528元(計算式：18,295元×12月=210,528元)	36,590元	146,360元
102	237,660元(計算式：19,805元×12月=237,660元)	39,610元	158,440元
103	249,612元(計算式：20,801元×12月=249,612元)	41,602元	166,408元
104	249,852元(計算式：20,821元×12月=249,852元)	41,642元	166,568元

(續上頁)

01

	1元×12月=249,852元)		
105	261,576元(計算式：21,798元×12月=261,576元)	43,596元	174,384元
106	277,500元(計算式：23,125元×12月=277,500元)	46,250元	185,000元
107	279,204元(計算式：23,267元×12月=279,204元)	46,534元	186,136元
108	291,372元(計算式：24,281元×12月=291,372元)	48,562元	194,248元
109	290,244元(計算式：24,187元×12月=290,244元)	48,374元	193,496元
110	24,775元	4,129元	16,516元
總計	2,947,446元	491,249元	1,964,964元